

附表3

北竿鄉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

單位:新臺幣元；%

年度	月份	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				1年以上公共債務償還數
		預算數		實際數		
		金額	債務比率	金額	債務比率	
113	1	-	-	-	-	-
113	2	-	-	-	-	-
113	3	-	-	-	-	-
113	4	-	-	-	-	-
113	5	-	-	-	-	-
113	6	-	-	-	-	-
113	7	-	-	-	-	-
113	8	-	-	-	-	-
113	9	-	-	-	-	-
113	10	-	-	-	-	-

備註：

1.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，應於核定後公布之，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。
2.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，債務比率分別達債務比率上限90%時，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，經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監督機關審查。
3. 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，應於3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債限之90%，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3年內達成者，經向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各鄉公所請填本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(請臚列)：